

2017 年顺德区大良街道桂畔小学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要求，结合我校师资需求缺口实际，现就 2017 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一、学校情况简介

桂畔小学位于顺德大良城区，毗邻美丽的桂畔海，是一所年轻、充满活力的学校，校园环境优雅宜人，文化气息浓厚。现开设 42 个教学班，学生 1800 多人，拥有省特级教师、区骨干教师等一批名优教师。学校以“给孩子一个诗意的童年”为办学理念，建设诗韵校园，培育师生诗意情怀，先后荣获顺德区先进学校、顺德区德育示范学校、广东省巾帼文明岗等称号。

二、招聘需求

（一）招聘人数、岗位及学历、专业要求

学科	人数	招聘对象	学历（第一学历）	学位	专业名称及代码
语文	1	应届毕业生或社会（在职）人员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学士及以上	A0501 中国语言文学 A0401 教育学 A0503 新闻传播学 B0501 中国语言文学 B0401 教育学 B0503 新闻传播学
英语	1	应届毕业生或社会（在职）人员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学士及以上	A0502 外国语言文学 A0401 教育学 B0502 外国语言文学 B0401 教育学

科学	1	应届毕业生或社会（在职）人员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B0401 教育学类
----	---	----------------	----------	-------	------------

（二）招聘范围

根据我校招聘计划和招聘岗位要求，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7 年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以上毕业生（含已办理暂缓就业的 2015 年、2016 年毕业生）和在职人员（第一学历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以上，含已经在各地政府人事部门办理人事代管或接收手续的留学回国人员）择优招聘教师。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

（三）资格条件

符合《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的招聘基本条件。

三、招聘程序及要求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2. 报名方式：

采取网络报名形式。

应聘人员进入 <http://www.sdedu.net>，点击“顺德区教师招聘信息管理系统”，选择“公开招聘报名”网上选择我校和岗位报名（上传电子版照片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

网上报名成功后，需将个人纸质应聘材料直接送至学校或邮寄到学校，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7:00 前寄达（以签收为准）。

学校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锦龙路 1 号，邮编 528300；
联系人：廖老师，电话 29991286 13612636368。

应聘者需向学校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个人简介，除了对自己的履历进行介绍外，要注明特长、学业成绩；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近期彩色生活照一张。

(2) 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须附成绩单复印件）、学位证明、身份证、各类资格证、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户口本（户主及本人页）等复印件。

3. 资格审查

2016 年 12 月 21 日前，学校负责对应聘人员网上报名的信息及递交应聘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二) 面试

1. 面试初试名单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桂畔小学校园网 (<http://gpxx.367edu.com/>) “通知公告”栏中公布。

2. 面试时间：

面试分初试和复试。为确保公平、公正，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应聘人员，全部进入初试环节，初试合格者进入复试环节，初试只作为一个筛选的环节，初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1) 初试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

(2) 复试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复试具体时间及参加复试名单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桂畔小学校园网“通知公告”栏中公布。

3. 面试地点：桂畔小学校内

4. 面试采用说课(试教)、答辩、教师基本素质考察等形式，考核应聘对象的专业知识、基本功和综合能力等。

5. 面试评分：面试总分（即复试成绩）为 100 分，合格分为 70 分。

6. 面试成绩（即复试成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桂畔小学校园网 <http://gpxx.367edu.com/> “通知公告”栏中公布。

7. 推荐参加笔试人选：招聘面试考核小组在面试成绩合格（ ≥ 70 分）的应聘对象中，根据个人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笔试人选数与招聘职位数（ $2n+1$ ）:1 的比例向顺德区教育局推荐参加笔试人选。推荐笔试的应聘人员需在顺德教师招聘网站确认笔试报名。

（三）笔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

（四）录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员，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教师招聘审批纸质材料，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区委组织部审批，然后按常规办理毕业生接收或干部人事调动手续，纳入顺德区公办中小学校教育事业编制。学校实行聘用制，用人单位按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其中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一年，其他人员试用期为 3 个月，最多不超过 6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办理脱编手续。

若体检中出现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考察不合格的，公示中发现问题的，区教育局审查资料不合格的，自行放弃录用的，所缺岗位人员，是否依次递补，由招聘学校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区教育局审批。

经录用后自行放弃的人员，三年内不得再参加顺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并按不诚信应聘记录在案。

四、其他说明情况

（一）本公告如与《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二）凡在高等院校学习期间受过院校处分的学生不予以招聘。

（三）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舞弊行为的，按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解释权归顺德区大良街道桂畔小学教师招聘考核小组所有。

咨询电话：0757-29991286

顺德区大良街道桂畔小学

2016年11月28日